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茂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法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食用菌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

(1) 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

(2) 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

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3) 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中茂生物及公司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16 天广 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会被认定为丧失清偿能力，债券持有人可能会要求公司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债券。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天广中茂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中茂园林	指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茂生物	指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天广	指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广中茂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Guang ZhongM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茂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盛	林思旭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传真	0595-86395887	0595-86395887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673,315.10	1,544,885,624.05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405,594.93	241,085,938.83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87,666.04	228,440,173.87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914,987.65	-488,816,989.27	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5.24%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9,953,250.36	8,767,521,721.64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9,526,693.73	5,051,726,032.62	4.1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4,76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06,11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8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758.30	
合计	4,417,92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一）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规划、地产开发规划及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2）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3）结算模式

①一般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

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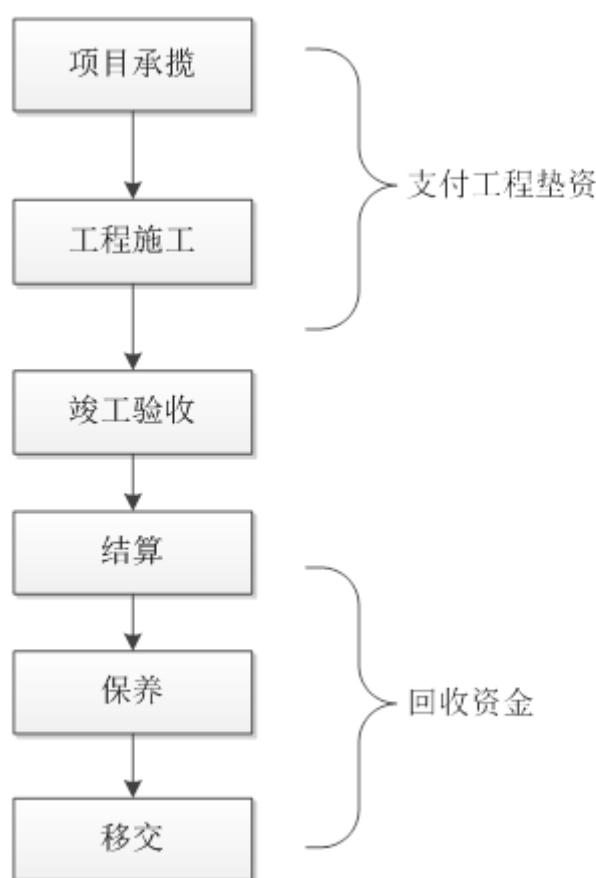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全垫资建设模式，在建设期内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方再按照合同约定与中茂园林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包括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

②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③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④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

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⑤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有关情况

(1) 经营资质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资质到期的情况。

(2) 融资有关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银行短期借款	37,5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公司债券	120,000	5.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银行承兑汇票	3,500	开票手续费	1年
合计	161,000	—	—

注：①银行短期借款余额按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中茂园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37,500万元；②公司债券融资余额按照到期需偿付的票面值统计；③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3,500万元，其中中茂园林保证金1,050万元，占用银行敞口2,450万元。

(3) 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重视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把控，不断强化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中茂园林严格遵守行业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4)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程序为准绳，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

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食用菌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食用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食用菌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3)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4)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5)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及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食用菌日产能为140吨，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但中茂生物盈利能力较好，其主要产品金针菇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真姬菇培育技术也较为成熟，产品品相好，在市场上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下属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瓶栽杏鲍菇产量最大的企业，在杏鲍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器材行业龙头企业。

1、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2) 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丙纶丝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3)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4) 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业务的一般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余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95,136,999.67 元，比期初增长 2.80%，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单位所确认的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843,839,772.79 元，比期初减少 2.74%，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85,397,064.43 元，比期初减少 2.07%，主要系无形资产

	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88,317,452.98 元，比期初增加 37.44%，主要系消防产品生产基地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64,148,290.22 元，比期初减少 48.71%，主要系报告期内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67,113,272.15 元，比期初减少 45.60%，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部分主要项目未达回款条件暂未回款、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滞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151,473.70 元，比期初减少 94.56%，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形成园林绿化、食用菌、消防三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一）园林绿化业务板块

1、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目前已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具有“一次性施工零养护”、“形成草灌乔自然林相”、“永久复绿”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岩石坡面绿化、沙漠绿化、贫瘠地绿化、采石场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该项技术目前已在广东、海南、江西、湖南、辽宁、甘肃、内蒙古等地成功运用，生态修复效果较为显著。

2、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中茂园林拥有自己的专业设计机构及苗木培育基地，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项承包二级等资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先后参建、承建了200多个景观设计 & 工程施工项目，其中多项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和“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荣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供给、维护管养等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

（二）食用菌业务板块

1、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

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的菌种是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的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很好地保持了产品的品级，具备无购买成本，感染率低、生长期短、转换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2、主要育菇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中茂生物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经过对食用菌菌种的不断改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中茂生物生产的金针菇在栽培周期、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等主要育菇技术参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3、较好的产品品质

中茂生物注重对食用菌菌种及其培养基配方的研究和优化，在工厂化种植过程中对食用菌的生长环境进行严格的调控，

使得培育出的金针菇菇帽均匀、菇体洁白度高、菇条较粗，食用起来口感甜脆，更受消费者青睐，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中茂生物在产品定价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三）消防业务板块

1、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能够生产11个大类、100多个品种规格的消防产品，是国内消防行业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工程公司，能够为包括工业、交通、房地产、公共设施等在内的各领域提供消防产品供给、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具备较强的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2、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我国消防行业首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功上市使得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市场认知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4年6月，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次从资本市场募集4.9亿元资金用于消防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经营，经过30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和企业信誉，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的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如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和水立方、世博会中国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人民大会堂等，得到了客户特别是重点防火单位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价值。

3、独特的营销模式

福建天广目前采取的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主要依托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在全国各地建立经销网点，已形成了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的经销网络。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别于行业内主要的消防企业，形成了具有区域特点的市场拓展竞争优势。

4、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消防业务板块建立了行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并创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行业星火技术创新中心”，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00余项，研发的23项新产品经福建省科技成果鉴定位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有10项产品被认定为“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1项发明专利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健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8%,其中建筑业同比增长4.5%,房地产业同比增长4.5%,农林牧渔业同比增长3.4%。2018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0%,居民消费支出同比实际增长8.77%。但在中美贸易争端和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背景下,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经济发展形成一定的压力,信用紧缩使得公司所处行业金融环境趋紧,且银行信贷更倾向于信誉较好的国企,使得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

2018年上半年,公司总体延续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7,367.33万元,同比增长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0.56万元,同比增长1.38%。但细分到三大主业来看,上半年发展情况不一。园林绿化业务方面,受益于在手订单的累积及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高的市政工程项目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218.55万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3.78万元,同比增长12.06%。食用菌业务方面,因国内食用菌产量的持续增加,导致了供需失衡,使得2018年第二季度金针菇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往年同期,金针菇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473.71万元,同比增长13.18%;实现净利润3,723.85万元,同比下降34.04%。消防业务方面,受销售疲软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销售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28,675.06万元,同比上升3.12%。

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同时控制工程项目的现金支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资金偏紧等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回款不顺,但相较上期已有较大改善,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91.50万元,同比增长23.1%。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资金需求,积极开展商业银行融资活动,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26,354.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40,445.98万元。若下半年经济发展持续下行,融资环境持续紧缩,公司正常的融资需求可能将受到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集团财务管理,积极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回收款项,寻求更加有效的融资渠道,努力将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21,971.59吨,同比增加19.07%;销售量为21,884.41吨,同比增加16.99%,库存量为541.33吨,同比增加1,523.18%,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大幅上涨系因中茂生物于2017年8月10日收购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中茂生物合并范围,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发明专利两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73,673,315.10	1,544,885,624.05	8.34%	主要系园林绿化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27,265,380.74	1,137,601,378.12	7.88%	主要系园林绿化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相应成本投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9,526,702.36	25,498,741.48	-23.4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进行内部岗位职责梳理后将与工程项目无直接关系的职能部门由销售部门划分为管理部门，相应人员薪酬由销售费用变更为管理费用使得职工薪酬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2,581,072.79	58,272,394.61	24.55%	主要系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员工、薪酬调整、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职能部门重划分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157,383.67	32,309,599.10	27.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661,677.67	35,710,340.27	2.6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46,580,136.46	42,652,014.89	9.2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14,987.65	-488,816,989.27	23.1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工程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2,049.23	463,548,743.17	-10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1,680.47	-141,471,592.16	232.28%	主要系本期因向银行借款融资对应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65,356.41	-166,739,838.26	-28.50%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73,673,315.10	100%	1,544,885,624.05	100%	8.34%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5,547,623.34	14.07%	246,669,694.79	15.97%	-1.89%
建筑业	1,272,209,399.29	76.01%	1,149,653,484.17	74.42%	1.60%
农业	164,167,121.93	9.81%	147,037,346.00	9.52%	0.29%
其他业务收入	1,749,170.54	0.10%	1,525,099.09	0.10%	0.01%
分产品					
自动灭火系统	90,618,057.97	5.41%	83,378,722.27	5.40%	0.02%
消防供水系统	139,074,171.20	8.31%	161,780,184.59	10.47%	-2.16%
其他消防产品	5,855,394.17	0.35%	1,510,787.93	0.10%	0.25%
工程建设	1,263,055,877.13	75.47%	1,105,946,432.79	71.59%	3.88%
生态修复	6,332,391.35	0.38%	42,354,192.86	2.74%	-2.36%
设计服务	1,546,030.81	0.09%	1,352,858.52	0.09%	0.00%
苗木销售	1,275,100.00	0.08%	2,024,605.00	0.13%	-0.05%
金针菇	61,445,897.15	3.67%	80,320,231.50	5.20%	-1.53%
杏鲍菇	40,742,546.18	2.43%	6,751,741.00	0.44%	2.00%
真姬菇	61,978,678.60	3.70%	57,940,768.50	3.75%	-0.05%
其他业务收入	1,749,170.54	0.10%	1,525,099.09	0.10%	0.01%
分地区					
东北区	3,189,979.01	0.19%	7,556,116.99	0.49%	-0.30%
华北区	25,471,568.71	1.52%	40,533,775.70	2.62%	-1.10%
华东区	144,549,998.00	8.64%	115,668,670.13	7.49%	1.15%
华南区	1,288,864,911.99	77.01%	1,272,480,199.21	82.37%	-5.36%
华中区	179,743,660.84	10.74%	66,898,858.55	4.33%	6.41%
西北区	13,311,737.78	0.80%	13,149,635.18	0.85%	-0.06%
西南区	18,541,458.77	1.11%	28,598,368.29	1.85%	-0.7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5,547,623.34	165,103,088.93	29.91%	-4.51%	-2.15%	-1.69%
建筑业	1,272,209,399.29	954,748,643.22	24.95%	10.66%	7.93%	1.90%
农业	164,167,121.93	106,534,460.38	35.11%	11.65%	26.37%	-7.56%
分产品						
工程建设	1,263,055,877.13	948,668,232.10	24.89%	14.21%	10.29%	2.67%
分地区						
华南区	1,288,254,195.63	964,799,451.17	25.11%	1.28%	0.71%	0.43%
华中区	179,743,660.84	115,507,052.36	35.74%	168.68%	186.66%	-4.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中，农业毛利率同比下降7.56%，其中，金针菇毛利率同比下降23.50%，系国内金针菇总体供应量增加导致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往年同期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中，华中区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上升，系中茂园林加大对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113,272.15	1.74%	484,371,168.72	6.07%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部分主要项目未达回款条件暂未回款、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滞后所致
应收账款	1,663,928,357.76	17.35%	1,262,004,312.74	15.82%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工程业务受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使得工程回款不顺所致
存货	4,654,116,287.68	48.53%	3,143,206,803.09	39.39%	增加 9.14 个百分点	系中茂园林在建合同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但根据合同约定未达结算条件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38,307,839.47	0.40%		0.00%	增加 0.4 个百分点	系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厂房对外出租使原部分固定

						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5,136,999.67	2.03%	197,779,873.40	2.48%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单位的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43,839,772.79	8.80%	715,228,989.47	8.96%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及新增合并报表主体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入所致
在建工程	88,317,452.98	0.92%	143,745,249.82	1.80%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建设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00,800,000.00	4.18%	240,000,000.00	3.0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846,443.48	用电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756,254.7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985,118.9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2,587,817.22	

有关说明：

(1) 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被供应商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予以司法冻结货币资金348.06万元；

(2) 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并表单位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	318,126,753.50	5,742,825,927.39	1,633,162,105.60	1,222,185,540.73	224,877,257.50	191,137,804.47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	100,000,000	750,213,696.81	646,929,990.40	164,737,138.29	38,270,966.75	37,238,506.78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防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00,000,000	2,170,996,344.82	1,760,236,353.13	283,540,981.42	20,540,496.04	16,987,754.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益于在手订单的累积及新签订单的增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218.55万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3.78万元，同比增长12.06%。

2、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受益于产量的增加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473.71万元，同比增长13.18%；实现净利润3,723.85万元，同比下降34.04%，净利润下降系因国内食用菌产量的持续增加，导致了供需失衡，使得2018年第二季度金针菇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往年同期，金针菇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受销售疲软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354.10万元，同比增长1.66%；实现净利润1,698.78万元，同比增长2.22%。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929.17	至	41,327.38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27.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工程行业特性及部分目前在建订单合同条款影响，公司需在工程项目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加上受到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及行业金融环境趋紧影响，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董事会主动调整子公司中茂园林的经营策略，在合理范围内延缓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提升运营质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集团公司层面

(1) 多元化发展的管控风险

公司于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两家公司，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形成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发展能够避免单一主业经营的风险，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但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存在对新业务的整合和管控风险。公司需从企业文化、人员、管理和运营等方面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进行有效整合，并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建设，着重从公司治理和财务两个方面加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管控。

(2)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业务拓展的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已由前期的高速增长逐渐转变为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放缓态势。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园林及消防业务的拓展，同时可能导致居民消费意愿的降低和消费支出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食用菌的销售。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经济形势影响产业发展的研判，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降低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业务拓展的消极影响。

(3)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中茂生物通过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132,250.4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14%），如未来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大力支持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及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努力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园林、食用菌及消防三大业务板块均形成了一支具备较强竞争力且相对较为稳定的经营团队。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性尤其是新收购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持人力资源队伍的稳定。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茂园林及福建天广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是中茂园林及福建天广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 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经营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将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7) 融资不畅的风险

由于公司债券担保人邱茂国及董事长邱茂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回款速度慢等原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加之2018年融资环境偏紧、银根紧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融资需求。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股东解决有关问题，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早恢复“AA”的信用评级。

(8) 债务风险

鉴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16天广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

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会被认定为丧失清偿能力，债券持有人可能会要求公司提前回售“16天广01”债券。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券价值和利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探讨各种可行的增信措施和解决方案。

2、园林业务板块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中茂园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021.32万元、107,173.90万元、78,578.97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6%、21.96%、21.31%，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5%、44.70%、53.40%。中茂园林在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况。根据园林行业的特点，随着中茂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中茂园林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中茂园林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但是一旦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将对中茂园林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园林在拓展业务时加强对客户付款能力的研判，并进一步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中茂园林为拓展业务，会以EPC（总包）、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模式承接各类园林绿化、土建安装等方面的工程项目。根据行业惯例、合同约定并受经济低迷工程领域资金紧张的影响，大多数工程项目的款项结算都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中茂园林在开展工程业务时需先行垫付大量资金，可能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中茂园林筹集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

3、食用菌业务板块

(1) 遭受杂菌污染、病虫害的生产风险

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缺陷、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发生杂菌感染和病虫害，进而导致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从而给中茂生物带来经济损失。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重视生产质量控制，提高生产环境的洁净程度，并强化检验监测工作。

(2) 食品安全风险

中茂生物采取工厂化种植方式生产食用菌，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①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隐患。若中茂生物未能检测出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导致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汲取了重金属和农药成分，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②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从采购、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到流通全程管控质量，避免产品食品安全问题。

(3) 营销模式风险

经销模式是中茂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中茂生物经销商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中茂生物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经销商队伍。

(4) 行业竞争加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新投资者的加入，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加剧了行业竞争，致使包括金针菇、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对中茂生物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要求中茂生物加强对食用菌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充分利用食用菌多品种经营策略降低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对其造成的影响。

(5) 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且非工厂化方式种植的食用菌集中上市，

造成食用菌市场价格走低；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中茂生物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要求中茂生物积极研究二季度食用菌生产和销售策略。

4、消防业务板块

（1）营销管理风险

在现有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下，公司消防业务面临营销队伍建设、营销网络管理能力未能及时适应业务拓展需求的风险，可能导致新产品尤其是高技术含量产品销售不畅或市场推广困难，影响公司业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福建天广将着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积极提升大客户、战略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和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铁、铝、铜价格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消防产品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消防产品生产成本继续上升，并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加强对原材料的存货管理及调配充足的资金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3）产品被仿制、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对消防产品关键部件、产品工作原理、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上的改进和创新，开发出具有更高可靠性的、更高性能标准的产品。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对公司产品的拆解及细致研究而掌握公司产品的工作原理、产品结构等关键技术，进而仿制公司的产品或者直接仿冒公司产品。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仿制、仿冒产品的责任追究。

（4）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则会对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1%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7)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59%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邱茂国	股份限售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p>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1）若天广消防 2015 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25%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75% 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3）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李向英、邱茂期、秦朝晖、吴玮、潘春丽、谭棚杰、吴奇才、陈陪阳、周保华、王磊兰、卢美玲、曹萍、张锦喜、潘奕岑、李俊杰、程加兵</p>	<p>股份限售</p> <p>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人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p>	<p>2015 年 06 月 30 日</p>	<p>一年/三年</p>	<p>正在履行</p>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015年06月30日	一年/三年	正在履行
	黄如良、尤东海	股份限售	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015年06月30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翔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	拟注入资产权属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翔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如良、尤东海</p>		<p>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邱茂国	最近五年守法情况	<p>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2011)天法刑初字第89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邱茂国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出具的(2014)穗天司解矫证字1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邱茂国于2014年1月1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邱茂国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黄如良、尤东海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茂国	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邱茂期为本人弟弟,蔡月珠为本人母亲,本人与邱茂期、蔡月珠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规范土地租赁	1、本人保证: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依法解除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终止土地承包(租赁)法律关系。自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1年内,中茂园林将通过自有工程使用、移栽至其他苗圃、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完成地上苗木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依约交付给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使用。 2、中茂园林于2015年2月底前预提涉及上述苗木搬迁相关费用410万元,若中茂园林因解除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继续使用土地、苗木搬迁等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超过410万元的部分将由本人进行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茂园林未因租赁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中茂园林因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用地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4、本人保证中茂园林后续租赁的苗圃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中茂生物佛山三水工厂一期工程	若中茂生物因三水电白中茂生物科技项目一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中茂园林工程项目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茂园林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中茂园林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邱茂期、蔡月珠	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	本人对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及/或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秀玉、邱茂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职权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邱茂国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p>本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邱茂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业绩承诺及补	<p>1、业绩承诺：中茂园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p>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偿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中茂生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邱茂国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如良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10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10 月 08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	2015 年 03 月 21 日	三年	履行完毕

			配股利，2015-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8-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8 年 06 月 15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	住房公积金补偿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	200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	资产划转		公司将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及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承诺连续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划转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		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07 月 01 日	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不占用资金		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7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如良	股份增持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止的期间筹集不低于 9,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信托公司信托计划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邱茂期	代偿债券未清偿本息		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 /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 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 / 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4 月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秀玉	代偿债券未清偿本息		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1、发行人不	2018 年 4 月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 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 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2、当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期主张清偿本次 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期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 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			
	邱茂国、邱茂期	股份减 持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12 个月 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 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 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给公 司。	2018 年 03 月 05 日	1 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在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因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及苗场用地产生租赁费用210.0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场所产生租赁收入54.78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31日	1,240	2018年03月09日	779.43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31日	1,913	2018年04月30日	1,753.49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153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32.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15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32.9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2日	7,000	2016年08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7日	3,500	2016年09月29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授信品种到期日另加两年	是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12,000	2017年12月05日	6,490.42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10,000	2017年12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	否	否

						具体授信的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11,000	2017年12月0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约定的 的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8,000	2017年12月22 日	7,950	连带责任保 证	担保书生效 之日起至主 债权到期日 起诉讼时效 届满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5,000	2017年12月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权届满 之日或提前 到期之日起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 月24日	5,000	2017年12月1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01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广州中茂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01日	5,000	2018年03月29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天广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2018年03 月07日	5,000	2018年03月07 日	83.6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人履行 担保义务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4,07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8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43,524.0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0		0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8,15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606.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15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6,056.9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2,532.9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3,440.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5,973.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 经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为持有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泉州消安”)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 申请3,5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1,240万元, 保证期间两年,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779.43万元; 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 申请5,4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 保证期间两年, 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753.49万元。

(2) 经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追加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浙商广州分行已为中茂园林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 (公司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 剩余4,000万元授信额度尚未启用且未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 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金额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余额为3,000万元。

(3)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 申请4,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追加申请3,500万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因中茂园林已偿还主债权, 公司担保责任自动消除。

(4)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中茂园林向浦发广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与浦发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 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6,490.42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90.42万元。

(5) 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平安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10,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6)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广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尚未与兴业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7)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申请11,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与浙商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6,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8)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向招商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7,95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950万元。

(9)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尚未与渤海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10)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11)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与光大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12)经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民生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民生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0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13)经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追加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尚未与工行荔湾支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公司亦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0。

(14)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溪美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溪美支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83.6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60万元。

(1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泉州消安董事（系由公司委派），泉州消安构成陈秀玉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即为泉州消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32.92万元。

(16)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0.45%，因此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中茂园林）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43,440.42万元。

(17)上述表格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指报告期内实际担保的最高金额，与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及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不同。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病虫灾害或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

是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和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36,394.02万元（剩余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20,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将对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向福建天广进行划转，同时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资产划转方案调整后，公司将向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24,848.81万元（不包括对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25,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专利、商标、专有技术、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过户、转移工作。由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需统一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进行转移，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耗费的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18年9月前将办理完毕。

2、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 18.36%的股份）、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 14.75%的股份）、邱茂期先生（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及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3.51%的股份）正在与第三方洽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将其未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全部委托给该第三方行使。鉴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其筹划的上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8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于 2018年4月8日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以下统称“意向受让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持有的公司 373,873,90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除此之外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秀玉及邱茂国同意在意向受让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协助意向受让方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协助意向受让方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该次公司相关股东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应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3、关于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事项。2018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与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事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预计可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裕灌农业《终止交易告知函》，裕灌农业股东拟与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中茂，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

停牌后，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有关文件。与此同时，公司原披露重组预案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拟调整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有关方正在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准备交易方案披露所需的有关文件。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公司可能需要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工作进行评估。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裕灌农业股东提出终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裕灌农业100%股权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解除与裕灌农业股东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调整为神农菇业100%股权，不再包括裕灌农业100%股权。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万联证券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暂无法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

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与中介机构不能在预案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10月31日，并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29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后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报送书面回复文件。

因公司原申请材料中的财务数据需要更新，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准备，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5、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6,856.96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回款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8年2月22日与富平县茂融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富平富兴小镇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5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365,281	34.00%	0	0	0	-302,819,533	-302,819,533	544,545,748	21.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47,365,281	34.00%	0	0	0	-302,819,533	-302,819,533	544,545,748	21.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666,341	2.67%	0	0	0	0	0	66,666,341	2.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698,940	31.32%	0	0	0	-302,819,533	-302,819,533	477,879,407	19.1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127,415	66.00%	0	0	0	302,819,533	302,819,533	1,947,946,948	78.15%
1、人民币普通股	1,645,127,415	66.00%	0	0	0	302,819,533	302,819,533	1,947,946,948	78.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92,492,696	100.00%	0	0	0	0	0	2,492,492,6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原董事长陈秀玉、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文团、原监事殷淇水及原财务总监彭利离任，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86,000,000股、92,400,000股、3,300股及121,115股全部予以锁定，离职满6个月后即2017年1月解锁50%，共计189,262,207股股份性质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1月份解锁剩

余的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邱茂国	277,608,000	0	0	277,608,00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邱茂国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
邱茂期	66,986,902	0	0	66,986,901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14,347,253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52,639,648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潘奕岑	23,061,773	0	0	23,061,773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向英	21,098,898	0	0	21,098,898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获得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5,974	0	0	19,475,974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118	0	0	16,230,118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黄如良	14,080,000	0	0	14,080,000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秦朝晖	12,579,267	0	0	12,579,268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11,814,539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764,729 股高管锁定股遵守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6,042	0	0	11,156,042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1,156,042	0	0	11,156,042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获得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约定予以限售。	
其他限售股 股东	373,932,265	302,819,533	0	71,112,732	36,432 股为高管 锁定股，其余 71,076,300 股系 尚处于限售期内的 公司 2015 年购 买资产及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的新 股	除高管锁定股 36,432 股 外，其余 71,076,300 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 除限售
合计	847,365,281	302,819,533	0	544,545,748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0	0	457,600,000	质押	57,999,999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75%	367,625,882	0	277,608,000	90,017,882	质押	367,057,782
							冻结	367,625,882
方正东亚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聚赢 31 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 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0	0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0	66,986,901	22,328,967	质押	89,315,868
							冻结	89,315,868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3.51%	87,420,000	0	0	87,420,000	质押	87,419,997

湖南省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南金 3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 0	48,000	0	46,418,740		
深圳市安兰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4,011,67 4	-12,898,607	19,475,97 4	24,535,700	质押	32,238,600
深圳市裕兰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1,608,11 8	-12,026,307	16,230,11 8	25,378,000	质押	31,159,400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开 云 6 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 4	340,000	0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 有限公司—华 能信托 致远建 诚 1 号集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25%	31,091,16 8	0	0	31,091,16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 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 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4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6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 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陈文团	8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2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46,4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46,418,7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35,626,3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 托·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31,091,1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168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8,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4,5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5,700
邱茂期	22,328,967	人民币普通股	22,328,9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 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或是上述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 注 4）	不适用		

注 1：邱茂国因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注 2：邱茂期因为邱茂国先生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	陈昱民、陈怡宁	联系人电话	020-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鉴于公司构建投资控股型母子公司架构后成为持股型平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1.92 亿元由专户全部转给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5016563070000039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为 476,423.94 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 天广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公司发行的“16 天广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略低于本等级），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上述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同时维持“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公司发行的“16 天广 01”债券信用等级下调可能会被认定为清偿能力较弱，债券持有人可能会要求公司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债券。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由公司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简介

邱茂国，197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700627****，广东省茂名市人，加拿大皇家大学MBA，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号。

2、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邱茂国持有公司367,625,882股，持股比例为14.75%。

3、保证人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保证人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 不动产信息

序号	类型	权属人	不动产地址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编号	抵押解除时间
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1室	197.82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32号	2019.05.07
2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2室	264.2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7号	2019.05.07
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3室	179.2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5号	2019.05.07
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4室	156.2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2号	2019.05.07
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2205室	370.53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3号	2019.05.07
6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07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9号	2019.05.07
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08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0号	2019.05.07
8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09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4号	2019.05.07
9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0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1号	2019.05.07
10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1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62号	2019.05.07
11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2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6号	2019.05.07
12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3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8号	2019.05.07
13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4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51号	2019.05.07
14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5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71号	2019.05.07
15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黄埔大道西468号负二层 车位16	11.7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6174号	2019.05.07
16	工矿仓储用地	邱茂国	天河区	6372.72	穗府国用(2006)01000025号	2019.02.25
17	非居住用房	邱茂国	越秀区北京路68号1042B 铺	19.2766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7483号	2018.11.30
18	居住用房	陆娜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25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C 2967541号	2018.11.30

		邱冠元	号3201房			
19	居住用房	陆娜 邱冠元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府街25 号3301房	146.1464	粤房地产证字 C 2967542号	2018.11.30

(2) 股权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36,762.59	14.75%	已质押36,705.78万股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245.00	49.00%	-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10%	-

注：邱茂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8年4月2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2018年4月16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于2018年5月2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轮候冻结，于2018年6月1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三次轮候冻结，并于2018年6月5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四次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

(3) 保证人未担保资产对本次发行的本息覆盖倍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担保资产清单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机构名称	未质押数量（万股）	市场价值(万元)
邱茂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56.81	165.32
邱茂国	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	245.00	110.25
邱茂国	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0

注：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参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收盘价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欧尼科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参考其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估算，邱茂国持有的广州丘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出资的市场价值按照邱茂国持有上述出资的实际投资金额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保证人未担保资产的市场价值约675.57万元，相关保障效果尚不明确。

4、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反担保合同	邱茂国	反担保人为本公司	2016.08.31-2018.08.31	2016.09.01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担保函	邱茂国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2016.10.27-2021.10.27	2016.06.08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以上担保外，保证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担保人资信情况

邱茂国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与银行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情况较好。

(二) 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的《承诺函》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邱茂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1、陈秀玉女士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持有的天广中茂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出于对天广中茂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由承诺人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1、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经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主张权利,并就发行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2、当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后,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向邱茂国主张清偿本次债券应清偿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并就邱茂国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仍未清偿完毕的。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三) 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鉴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增信,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福建天广100%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毕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质押标的公司有关情况

- 1、公司名称: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B5R6C
- 3、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 4、住 所: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 陈秀玉
- 6、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福建天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福建天广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7-12-31	项目/时间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75,252.13	营业收入	74,990.69
负债总计	26,548.87	利润总额	7,5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89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且赋予债券持有人以股权转让资金为限提前回售“16天广01”公司债券选择权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存续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债券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作为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职责时并未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广发证券已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刊登于2018年5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4	2.47	-9.31%
资产负债率	44.69%	41.85%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7	0.94	-25.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7	10.36	-14.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获得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8,000	8,000	8,000
合计	8,000	8,000	8,000

公司2017年度获得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00	6,490.42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1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0	9,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8,000	7,950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5,000	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	2,750	2,58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	1,000	10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	0	0
合计	71,550	46,120.42	100

公司2018年度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偿还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已偿还额度 (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000	0	0
工商银行荔湾支行	5,000	0	0
泉州银行溪美支行	5,000	83.60	0
合计	15,000	83.60	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已使用额度合计为46,104.02万元，具体包括：短期借款40,0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450万元（开票金额为3,500万元，其中保证金1,050万元，占用银行敞口2,450万元）；保函3,574.02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尚未开始执行付息、兑付、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约定。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本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刊登于2018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2、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 保证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16天广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关于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

份冻结情况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16 天广 01”债券担保人邱茂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会被认定为丧失清偿能力，债券持有人可能会要求公司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债券。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

(2)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股东出具了关于代为清偿本次债券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的《承诺函》，详见 2018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详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两项偿债保障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对相关债券的偿债能力，增强债券持有人对公司信心，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13,272.15	307,182,08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48,290.22	125,071,232.91
应收账款	1,663,928,357.76	1,556,135,183.85
预付款项	38,978,811.75	32,252,56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212,738.15	154,193,92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4,116,287.68	3,706,218,846.6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1,473.70	94,684,810.58
流动资产合计	6,784,649,231.41	5,975,738,64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60,000.00	31,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77,801.03	10,268,837.89
长期股权投资	195,136,999.67	189,825,966.43
投资性房地产	38,307,839.47	36,614,563.49
固定资产	843,839,772.79	867,638,131.67
在建工程	88,317,452.98	64,258,29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397,064.43	189,314,048.66
开发支出		
商誉	1,322,504,887.83	1,322,504,887.83
长期待摊费用	4,612,237.89	6,002,6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9,654.42	46,353,6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20,308.44	27,042,11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304,018.95	2,791,783,076.50
资产总计	9,589,953,250.36	8,767,521,72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00,000.00	202,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10,000.00	58,750,000.00

应付账款	2,075,197,853.62	1,725,469,042.68
预收款项	33,328,092.79	36,427,3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056,521.16	16,750,385.29
应交税费	88,795,436.35	113,761,153.28
应付利息	40,849,315.07	11,002,426.02
应付股利	37,387,390.44	
其他应付款	15,858,350.84	11,631,712.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562,715.76	239,194,279.75
流动负债合计	3,031,845,676.03	2,415,086,33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4,504,333.64	1,193,745,30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6,013.23	7,119,7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2,270.82	4,857,02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852,617.69	1,253,722,106.15
负债合计	4,285,698,293.72	3,668,808,44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33,476.95	11,451,020.33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1,311,625.15	1,264,293,4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526,693.73	5,051,726,032.62
少数股东权益	44,728,262.91	46,987,24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4,254,956.64	5,098,713,27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9,953,250.36	8,767,521,721.64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9,196.61	6,603,61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69,925.24	4,483,366.27
预付款项	1,045,157.16	654,821.61
应收利息	40,213,698.63	10,213,698.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248.33	697,699.61
存货	130,948.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6,041.60	10,315,891.01
流动资产合计	53,778,216.26	32,969,09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2,000,000.00	1,1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87,994,019.96	3,982,046,157.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21.02	49,014.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65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918.24	144,65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4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1,637,661.15	5,175,239,826.62
资产总计	5,235,415,877.41	5,208,208,91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56,595.57	11,940,675.03
预收款项	2,305,856.45	1,685,923.71
应付职工薪酬	458,407.12	1,375,274.54
应交税费	-1,080,832.52	320,383.37
应付利息	40,849,315.07	10,849,315.07
应付股利	37,387,390.44	
其他应付款	13,178,973.12	13,031,769.1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255,705.25	39,203,34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4,504,333.64	1,193,745,30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504,333.64	1,193,745,307.06
负债合计	1,299,760,038.89	1,232,948,64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未分配利润	159,674,246.89	199,278,6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655,838.52	3,975,260,27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5,415,877.41	5,208,208,919.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673,673,315.10	1,544,885,624.05
其中：营业收入	1,673,673,315.10	1,544,885,62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2,395,746.29	1,289,854,491.64
其中：营业成本	1,227,265,380.74	1,137,601,37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79,858.40	5,395,092.37
销售费用	19,526,702.36	25,498,741.48
管理费用	72,581,072.79	58,272,394.61
财务费用	41,157,383.67	32,309,599.10
资产减值损失	34,285,348.33	30,777,28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143.90	16,717,93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1,033.24	6,911,045.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24,761.68	3,621,54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919,474.39	275,370,605.15
加：营业外收入	363,021.06	1,464,060.51
减：营业外支出	474,206.21	47,25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808,289.24	276,787,415.20
减：所得税费用	36,661,677.67	35,710,34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46,611.57	241,077,07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46,611.57	241,077,07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405,594.93	241,085,938.83
少数股东损益	741,016.64	-8,86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146,611.57	241,077,0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405,594.93	241,085,93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016.64	-8,86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	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37,825.86	6,376,650.97
减：营业成本	6,325,447.24	6,234,770.64
税金及附加	1,580,612.98	1,737,483.15
销售费用		2,830.19
管理费用	6,820,945.41	6,770,195.64
财务费用	741,978.66	-56,517.74
资产减值损失	61,109.02	-125,94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0,481.26	7,152,9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7,862.08	7,106,94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1,786.19	-1,033,220.4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200.00	37,81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986.19	-871,035.52
减：所得税费用	-69,943.88	-1,972,31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042.31	1,101,27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042.31	1,101,27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7,042.31	1,101,27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724,555.59	546,861,25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597.86	51,943,4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547,153.45	598,804,68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522,376.79	860,396,89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18,420.18	63,187,98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28,756.45	71,048,30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2,587.68	92,988,48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462,141.10	1,087,621,6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14,987.65	-488,816,9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55.77	2,560,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57,960.48	741,376,4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11,016.25	745,937,18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6,518.40	40,528,4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96,547.08	2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03,065.48	282,388,4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2,049.23	463,548,74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8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8,319.53	56,471,59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58,319.53	176,471,5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1,680.47	-141,471,59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65,356.41	-166,739,83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532,185.08	582,382,40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6,828.67	415,642,568.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6,233.34	3,133,91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7.30	31,436,6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3,490.64	34,570,54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2,000.00	1,736,0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924,621.75	1,327,292.9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667.10	1,650,9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963.85	48,296,3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4,252.70	53,010,6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762.06	-18,440,12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619.18	79,497,84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619.18	79,497,84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43.18	18,497,8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56,37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6,3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37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418.88	-48,298,65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3,615.49	80,503,1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196.61	32,204,464.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				1,224,694,051.74			11,451,020.33	58,794,843.89		1,264,293,420.66	46,987,246.27	5,098,713,27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				1,224,694,051.74			11,451,020.33	58,794,843.89		1,264,293,420.66	46,987,246.27	5,098,713,27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456.62				207,018,204.49	-2,258,983.36	205,541,67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405,594.93	741,016.64	245,146,61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87,390.44	-37,387,39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87,390.44	-37,387,390.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2,456.62						782,456.62
1. 本期提取							1,387,561.62						1,387,561.62
2. 本期使用							-605,105.00						-605,105.00
(六)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				1,224,694.051.74		12,233,476.95	58,794,843.89			1,471,311,625.15	44,728,262.91	5,304,254,956.6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7,				2,159,3			9,746,8	58,794,		703,128	3,104.9	4,488,8	

	807,93 5.20				78,812. 54			43.90	843.89		,278.47	7	59,818. 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 807,93 5.20				2,159,3 78,812. 54			9,746,8 43.90	58,794, 843.89		703,128 ,278.47	3,104.9 7	4,488,8 59,818. 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8 4,760. 80				-934,68 4,760.8 0			1,704,1 76.43			561,165 ,142.19	46,984, 141.30	609,853 ,45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899 ,380.24	2,284,1 00.96	610,183 ,48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 000.00	30,000, 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 000.00	30,000, 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34, 238.05		-46,734, 23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34, 238.05		-46,734, 238.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4,68 4,760. 80				-934,68 4,760.8 0								
1. 资本公积转增	934,68				-934,68								

资本（或股本）	4,760.80				4,760.8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04,176.43						1,704,176.43
1. 本期提取							2,800,913.54						2,800,913.54
2. 本期使用							-1,096,737.11						-1,096,737.11
（六）其他												14,700,040.34	14,700,040.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 6.00				1,224,694,051.74		11,451,020.33	58,794,843.89		1,264,293,420.66	46,987,246.27		5,098,713,278.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492.69 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99,278,679.64	3,975,260,27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492.69 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99,278,679.64	3,975,260,27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4,432.75	-39,604,432.75
（一）综合收益总										-2,217,000.00	-2,217,000.00

额										42.31	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87,390.44	-37,387,39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87,390.44	-37,387,390.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59,674,246.89	3,935,655,838.5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58,794,843.89	251,993,494.65	4,027,975,0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807,935.20				2,159,378,812.54				58,794,843.89	251,993,494.65	4,027,975,0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84,760.80				-934,684,760.80					-52,714,815.01	-52,714,8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0,576.96	-5,980,57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34,238.05	-46,734,238.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4,684,760.80				-934,684,760.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4,684,760.80				-934,684,760.8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492,696.00				1,224,694,051.74				58,794,843.89	199,278,679.64	3,975,260,271.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7年7月由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先后实施了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14年6月，公司共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6,441,1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56,441,189元。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246,653,327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500万元，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08,094,516元。2016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57,807,935.20元。2017年5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492,492,696.00元。

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2598597460，法定代表人为邱茂期，住所为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审计部、综合事务部、研发服务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消防器材设备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园林工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及估计参见附注五之28、11、1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系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消防类产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2（消防工程）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3（园林工程）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4（食用菌类产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 1）	5.00%	5.00%
1 - 2 年（账龄组合 1）	10.00%	10.00%
2 - 3 年（账龄组合 1）	20.00%	20.00%
3 - 4 年（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4 - 5 年 (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账龄组合 1)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账龄组合 2)	5.00%	5.00%
1 - 2 年 (账龄组合 2)	10.00%	10.00%
2 - 3 年 (账龄组合 2)	20.00%	20.00%
3 - 4 年 (账龄组合 2)	100.00%	100.00%
4 - 5 年 (账龄组合 2)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账龄组合 2)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账龄组合 3)	5.00%	5.00%
1 - 2 年 (账龄组合 3)	10.00%	10.00%
2 - 3 年 (账龄组合 3)	20.00%	20.00%
3 - 4 年 (账龄组合 3)	100.00%	100.00%
4 - 5 年 (账龄组合 3)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账龄组合 3)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账龄组合 4)	5.00%	5.00%
1 - 2 年 (账龄组合 4)	10.00%	10.00%
2 - 3 年 (账龄组合 4)	20.00%	20.00%
3 - 4 年 (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4 - 5 年 (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账龄组合 4)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食用菌类产成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外，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00%-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借款费用

19、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自行栽培、营造的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10年	平均年限法
商标	10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

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

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消防类产品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食用菌类产品在本公司销售出库、并获得客户对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销售单时确认，零星销售在货物移交对方并收齐销售款时确认。

园林工程、消防工程建造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工程完工进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外，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消防产品业务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

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5%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52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种植销售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78），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茂园林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95），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茂园林于2017年12月11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中茂生物从事食用菌栽培与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0,887.65	290,438.26
银行存款	79,676,539.42	294,733,843.22
其他货币资金	86,365,845.08	12,157,800.00
合计	167,113,272.15	307,182,081.48

其他说明

①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11,500.00 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其中保函保证金为人民币 85,454,347.08 元，银行存款司法冻结 3,480,596.40 元。

③以上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655,781.24	20,826,438.02
商业承兑票据	35,492,508.98	104,244,794.89
合计	64,148,290.22	125,071,232.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35,996.81	
商业承兑票据	5,225,171.40	
合计	9,861,168.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450.00	0.10%	1,854,450.00	100.00%		1,854,450.00	0.11%	1,854,45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997,905.71	99.90%	227,069,547.95	12.01%	1,663,928,357.76	1,755,215,355.79	99.89%	199,080,171.94	11.34%	1,556,135,183.85
合计	1,892,852,355.71	100.00%	228,923,997.95	12.09%	1,663,928,357.76	1,757,069,805.79	100.00%	200,934,621.94	11.44%	1,556,135,183.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邯郸市新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4,450.00	1,854,45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失联，工程款难以收回
合计	1,854,450.00	1,854,4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38,401,275.11	66,920,063.75	5.00%
1 至 2 年	234,496,652.58	23,550,898.60	10.00%、20.00%
2 至 3 年	126,000,660.86	23,763,026.13	15.00%、20.00%、50.00%
3 至 4 年	116,311,155.79	49,123,755.91	20.00%、40.00%、100.00%
4 至 5 年	37,831,885.18	25,755,527.37	50.00%、80.00%、100.00%
5 年以上	39,810,726.19	39,810,726.19	100.00%
合计	1,892,852,355.71	228,923,997.95	

注：公司不同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不同，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89,376.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株洲县绿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346,410.05	1年以内	7.94%	7,517,320.50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4,832,911.81	1年以内	5.54%	5,241,645.59
江西隆泰商贸有限公司	91,930,850.62	1年以内	4.86%	4,596,542.53
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628,502.61	1年以内	4.74%	4,481,425.13
东莞时富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83,554,217.59	1年以内	4.41%	4,177,710.88
合计	520,292,892.68		27.49%	26,014,644.6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52,099.19	57.34%	22,755,060.97	70.55%
1 至 2 年	7,616,629.39	19.54%	4,787,181.19	14.84%
2 至 3 年	5,768,278.09	14.80%	1,749,754.39	5.43%

3 年以上	3,241,805.08	8.32%	2,960,569.61	9.18%
合计	38,978,811.75	--	32,252,566.1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73,390.40	9.42%
南安市电力总公司	1,743,344.51	4.47%
天津亚伟特商贸有限公司	1,461,647.50	3.75%
中益环球(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1,310,225.00	3.36%
深圳市秋田实业有限公司	872,513.40	2.24%
合 计	9,061,120.81	23.25%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0.44%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54%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474,401.31	99.56%	33,261,663.16	14.82%	191,212,738.15	181,258,435.81	99.46%	27,064,512.31	14.93%	154,193,923.50
合计	225,474,401.31	100.00%	34,261,663.16	15.20%	191,212,738.15	182,258,435.81	100.00%	28,064,512.31	15.40%	154,193,92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英德市世纪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方法定代表人已被刑拘，预计该投标保证金难以收回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328,504.71	3,616,425.23	5.00%
1 至 2 年	113,946,124.80	11,425,994.44	10.00%、20.00%
2 至 3 年	14,353,282.93	2,410,208.75	15.00%、20.00%、50.00%
3 至 4 年	10,620,961.64	4,304,997.53	20.00%、40.00%、100.00%
4 至 5 年	6,738,381.05	5,016,891.03	50.00%、80.00%、100.00%
5 年以上	7,487,146.18	7,487,146.18	100.00%
合计	225,474,401.31	34,261,663.16	

注：公司不同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不同，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7,15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53,391.53	4,738,286.12
保证金	206,369,895.12	168,396,727.33
往来款	10,008,906.95	6,868,778.42
押金	2,136,304.77	1,824,847.35
其他	1,005,902.94	429,796.59
合计	225,474,401.31	182,258,435.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2 年	13.31%	3,000,000.00
广东加利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2 年	13.31%	3,000,000.00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1-2 年	7.10%	1,600,000.00
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	7.10%	800,000.00
海南佳亿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6.65%	750,000.00
合计	--	107,000,000.00	--	47.46%	9,1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70,139.35		40,170,139.35	45,228,545.89		45,228,545.89
在产品	25,060,448.29		25,060,448.29	31,703,948.29		31,703,948.29
库存商品	33,526,579.96	1,842,963.75	31,683,616.21	33,881,456.09	1,842,963.75	32,038,492.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705,275.54		22,705,275.54	39,270,861.23		39,270,861.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04,787,592.67	8,843,231.42	4,495,944,361.25	3,553,203,437.66	8,843,231.42	3,544,360,206.24
半成品	682,169.54		682,169.54			
委托加工物资	590,430.49		590,430.49	6,368,971.21		6,368,971.21
发出商品	19,034,388.43		19,034,388.43	5,753,371.44		5,753,371.44
低值易耗品	1,497,454.93		1,497,454.93	1,494,450.02		1,494,450.02
自制半成品	14,484,360.97		14,484,360.97			
包装物	2,263,642.68		2,263,642.68			
合计	4,664,802,482.85	10,686,195.17	4,654,116,287.68	3,716,905,041.83	10,686,195.17	3,706,218,846.6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食用菌业务存货中的在产品期末余额为23,582,872.97元，占食用菌业务存货的比重达到67.74%，系处在生产周期内的食用菌（主要系真姬菇）。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42,963.75					1,842,963.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43,231.42					8,843,231.42
合计	10,686,195.17					10,686,195.17

说明：年初余额8,843,231.42元系个别项目因客户法定代表人失踪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已发生合同成本超过预计可收回的合同收入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911,840,051.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38,360,758.64
减：预计损失	8,843,231.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445,413,217.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95,944,361.25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614,918.09	1,719,650.05
待抵扣进项税	2,727,786.34	15,791,091.26
预缴所得税	1,170,632.00	1,170,632.00
预缴其他税费		3,437.27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0.00
待摊费用	638,137.27	
合计	5,151,473.70	94,684,810.58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合计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31,96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8.00%	
上海志佳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53%	
合计	31,960,000.00			31,96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	7,077,801.03		7,077,801.03	10,268,837.89		10,268,837.89	
合计	7,077,801.03		7,077,801.03	10,268,837.89		10,268,837.8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京港澳高速岳阳连接线（太阳桥至昆山互通段） 工程综合管沟BT投资建设项目	6,107,500.00	6,107,500.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107,500.00	6,107,50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6,107,500.00	6,107,5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锦州市道桥建设工程指挥部 锦州市城区出入口 绿化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工程	970,301.03	4,161,337.8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70,301.03	4,161,337.89
长期应收款原值	970,301.03	4,161,337.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7,077,801.03	10,268,837.89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851,787.54			5,464,552.02						95,316,339.56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178,449.18			483,310.06						95,661,759.24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289,649.80			-79,843.78						209,806.02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06,079.91			-556,985.06						3,949,094.85	
小计	189,825,966.43			5,311,033.24						195,136,999.67	
合计	189,825,966.43			5,311,033.24						195,136,999.67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051,982.66	6,653,160.73		38,705,1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2,594,443.31	-		2,594,443.3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2,594,443.31			2,594,443.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646,425.97	6,653,160.73		41,299,586.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2,469.16	568,110.74		2,090,579.90
2.本期增加金额	834,635.73	66,531.60		901,167.33
(1) 计提或摊销	834,635.73	66,531.60		901,167.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57,104.89	634,642.34		2,991,74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289,321.08	6,018,518.39		38,307,839.47
2.期初账面价值	30,529,513.50	6,085,049.99		36,614,563.4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器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3,356,191.73	342,335,480.92	42,970,361.81	25,802,619.02	47,147,431.30	1,111,612,084.78
2.本期增加金额	6,345,662.59	7,909,719.44	203,272.41	1,460,880.34	670,119.46	16,589,654.24
(1) 购置	6,345,662.59	7,909,719.44	203,272.41	1,460,880.34	670,119.46	16,589,654.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94,443.31			263,334.00	3,580.00	2,861,357.31
(1) 处置或报废	2,594,443.31			263,334.00	3,580.00	2,861,357.31
4.期末余额	657,107,411.01	350,245,200.36	43,173,634.22	27,000,165.36	47,813,970.76	1,125,340,381.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377,853.46	100,493,293.58	20,403,547.62	15,884,990.48	24,814,267.97	243,973,9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7,251.13	18,481,272.23	3,544,572.54	1,341,390.24	1,205,031.09	37,779,517.23
(1) 计提	13,207,251.13	18,481,272.23	3,544,572.54	1,341,390.24	1,205,031.09	37,779,517.23
3.本期减少金额	21,979.12			227,481.30	3,401.00	252,861.42
(1) 处置或报废	21,979.12			227,481.30	3,401.00	252,861.42
4.期末余额	95,563,125.47	118,974,565.81	23,948,120.16	16,998,899.42	26,015,898.06	281,500,60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1,544,285.54	231,270,634.55	19,225,514.06	10,001,265.94	21,798,072.70	843,839,772.79
2.期初账面价值	570,978,338.27	241,842,187.34	22,566,814.19	9,917,628.54	22,333,163.33	867,638,131.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安-三期三号厂房及仓库	42,911,667.85	正在办理中
南安-B 区厂房、宿舍楼	43,973,496.26	正在办理中
南安-三期宿舍楼及配电房	6,249,194.43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二期厂房	46,265,466.45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宿舍一	3,602,735.54	正在办理中
中茂生物-厂房、电房、办公楼等	12,862,392.06	正在办理中
天广天津-研发楼	19,680,971.31	正在办理中
天广天津-宿舍楼	38,255,274.16	正在办理中
天广天津-2 期钢结构厂房	67,367,982.0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78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60,068,583.56		60,068,583.56	54,198,257.98		54,198,257.98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96,222.51		6,496,222.51			
天津-临港厂房二期-研发工业厂房	1,165,907.60		1,165,907.60	1,165,907.60		1,165,907.60
中茂生物-办公楼装修工程	985,735.00		985,735.00	985,735.00		985,735.00
中茂生物-菌包房四土建工程	3,043,394.50		3,043,394.50	1,382,424.50		1,382,424.50
南安-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6,792,911.93		6,792,911.93	4,340,598.20		4,340,598.20
天津-安装调试中生产设备	1,602,943.62		1,602,943.62	1,562,088.90		1,562,088.90
临港厂房二期-实验楼	4,400,511.00		4,400,511.00			
宿舍楼-监控室项目	1,583,733.01		1,583,733.01			
其他零星工程	2,177,510.25		2,177,510.25	623,286.94		623,286.94
合计	88,317,452.98		88,317,452.98	64,258,299.12		64,258,299.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安-成功三期工程	195,000,000.00	54,198,257.98	5,870,325.58			60,068,583.56	97.90%	97.9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屋顶分 布式光 伏发电 项目	7,000,00 0.00		6,496,22 2.51			6,496,22 2.51	92.80%	92.80%				募集资 金、自筹 资金
天津-临 港厂房 二期-研 发工业 厂房	19,565,0 15.67	1,165,90 7.60				1,165,90 7.60	99.00%	99.00%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临港厂 房二期- 实验楼	5,000,00 0.00		4,400,51 1.00			4,400,51 1.00	88.01%	88.01%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宿舍楼- 监控室 项目	2,000,00 0.00		1,583,73 3.01			1,583,73 3.01	79.19%	79.19%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中茂生 物-办公 楼装修 工程	7,000,00 0.00	985,735. 00				985,735. 00	14.08%	14.08%				自筹资 金
中茂生 物-菌包 房四土 建工程	3,250,00 0.00	1,382,42 4.50	1,660,97 0.00			3,043,39 4.50	93.64%	93.64%				自筹资 金
南安-安 装调试 中生产 设备	29,312,5 70.94	4,340,59 8.20	2,452,31 3.73			6,792,91 1.93	68.40%	68.40%				自筹资 金
天津-安 装调试 中生产 设备	42,312,3 70.56	1,562,08 8.90	40,854.7 2			1,602,94 3.62	96.41%	96.41%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合计	310,439, 957.17	63,635,0 12.18	22,504,9 30.55			86,139,9 42.7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412,307.93	14,797,400.00		3,460,477.73	38,539,200.00	220,209,385.66
2.本期增加金额				697,146.56		697,146.56
(1) 购置				697,146.56		697,146.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3,412,307.93	14,797,400.00		4,157,624.29	38,539,200.00	220,906,53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50,541.94	2,550,369.98		1,384,965.06	7,409,460.02	30,895,3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59,052.04	136,369.99		219,248.75	99,460.01	4,614,130.79

(1) 计提	4,159,052.04	136,369.99		219,248.75	99,460.01	4,614,130.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709,593.98	2,686,739.97		1,604,213.81	7,508,920.03	35,509,467.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702,713.95	12,110,660.03		2,553,410.48	31,030,279.97	185,397,064.43
2.期初账面价值	143,861,765.99	12,247,030.02		2,075,512.67	31,129,739.98	189,314,048.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安成功三期三地块	11,350,091.1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期末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78。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222,874.38				25,222,874.38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633,043.80				372,633,043.80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4,648,969.65				924,648,969.65
合计	1,322,504,887.83				1,322,504,887.83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折现率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444,580.93		279,185.21		165,395.72
装修费	5,293,954.27		1,066,495.62		4,227,458.65
其他	264,076.02		44,692.50		219,383.52
合计	6,002,611.22		1,390,373.33		4,612,237.89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244,838.30	43,419,297.13	235,758,702.20	40,186,217.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6,525.24	74,478.79	496,525.24	74,478.79
可抵扣亏损	31,075,000.39	7,768,750.10	22,497,399.55	5,624,349.89

预提返利	4,447,522.64	667,128.40	3,123,787.14	468,568.07
合计	290,263,886.57	51,929,654.42	261,876,414.13	46,353,614.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948,472.13	4,342,270.82	32,380,161.20	4,857,024.18
合计	28,948,472.13	4,342,270.82	32,380,161.20	4,857,024.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9,654.42		46,353,6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2,270.82		4,857,024.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6,220,308.44	27,042,115.97
合计	36,220,308.44	27,042,115.97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800,000.00	27,100,000.00
保证借款	31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400,800,000.00	202,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
嘉田农业	25,800,000.00	抵押
中茂园林	315,000,000.00	天广中茂信用担保
中茂园林	60,000,000.00	质押
合计	400,8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10,000.00	23,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6,010,000.00	58,7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1,709,136,746.57	1,353,493,657.43
固定资产采购款	30,051,118.98	30,163,456.68
工程外包劳务费	328,354,828.96	337,292,074.00
其他	7,655,159.11	4,519,854.57
合计	2,075,197,853.62	1,725,469,042.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株洲国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3,223,070.33	还未达到支付节点
萍乡市亿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8,721,772.00	还未达到支付节点
株洲本发运输有限公司	15,553,303.00	还未达到支付节点
江西秀顺商贸有限公司	14,416,054.58	还未达到支付节点
江西有顺商贸有限公司	14,027,030.45	还未达到支付节点
合计	115,941,230.36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时间跨度长，与分包方或供应商尚未最终结算所致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351,247.06	32,591,219.49
工程款	13,976,845.73	3,812,303.53
设计款		23,814.00
合计	33,328,092.79	36,427,337.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17,161.67	82,756,828.24	80,497,603.20	18,876,386.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223.62	4,745,615.89	4,698,705.06	180,134.45
合计	16,750,385.29	87,502,444.13	85,196,308.26	19,056,52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6,878.13	72,128,485.49	69,901,591.98	17,713,771.64
2、职工福利费	11,640.00	3,177,884.69	3,166,919.11	22,605.58
3、社会保险费	64,042.88	4,735,530.17	4,704,344.88	95,22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41.50	4,225,146.96	4,197,201.30	85,087.16
工伤保险费	1,642.97	268,695.65	267,504.37	2,834.25
生育保险费	5,258.41	241,687.56	239,639.21	7,306.76
4、住房公积金	22,831.00	2,118,415.00	2,113,832.00	27,4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1,769.66	596,512.89	610,915.23	1,017,367.32
合计	16,617,161.67	82,756,828.24	80,497,603.20	18,876,386.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967.57	4,619,367.03	4,573,290.95	161,043.65
2、失业保险费	1,456.05	126,248.86	125,414.11	2,290.80
3、企业年金缴费	16,800.00	-	-	16,800.00
合计	133,223.62	4,745,615.89	4,698,705.06	180,134.45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619,444.11	70,729,584.23
企业所得税	51,275,644.99	37,848,374.58
个人所得税	1,283,818.41	1,266,30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8,816.38	1,602,093.43
教育费附加	1,339,973.28	1,065,391.05
堤围费	1,584.77	1,476.60
其他税种	226,154.41	1,247,930.57
合计	88,795,436.35	113,761,153.28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0,849,315.07	10,84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110.95
合计	40,849,315.07	11,002,426.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387,390.44	
合计	37,387,390.4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492,492,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经销商返利	4,447,522.65	3,123,787.14
往来款	491,464.00	1,369,471.80
费用	5,304,035.89	3,849,249.26
保证金、质保金	2,292,401.69	464,664.03
其他	3,322,926.61	2,824,540.33
合计	15,858,350.84	11,631,71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4,562,715.76	239,194,279.75
合计	274,562,715.76	239,194,279.75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94,504,333.64	1,193,745,307.06
合计	1,194,504,333.64	1,193,745,307.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0,000.00	2016-10-27	五年	1,200,000,000.00	1,193,745,307.06		30,000,000.00	759,026.58		1,194,504,333.64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193,745,307.06		30,000,000.00	759,026.58		1,194,504,333.6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国投泰康出资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说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 LP 对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800 万元，按实缴出资额的 6.6% 享受固定收益分配，详见附注八、5。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19,774.91		113,761.68	7,006,013.23	
合计	7,119,774.91		113,761.68	7,006,013.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租赁补贴	3,965,608.24			76,261.68			3,889,346.5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贴	1,187,500.00			37,5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科技局补助消防项目设备生产线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发展扶持基金	766,666.67						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19,774.91			113,761.68			7,006,013.23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其他说明：

(1) 根据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安市财政局南建[2012]136 号文件《关于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本公司收到南安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转入员工宿舍补助款累计 445.29 万元，员工宿舍楼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2) 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2011]66 号《关于转下达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南安市财政局转入研发中心补助款 150 万元，研发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3) 根据佛山市农业局关于三水区 2014 年现代农业园区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公司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转入农业试验区补助款 100 万元，该试验区于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4)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16]4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重大专项、引导性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七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南安市财政局转入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补助款 120 万元，该室内消防栓阀体自动化生产线尚在研发，将于 2018 年 5 月完工，待完工后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92,492,696.00						2,492,492,696.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2,441,639.00			1,222,441,639.00
其他资本公积	2,252,412.74			2,252,412.74
合计	1,224,694,051.74			1,224,694,051.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451,020.33	1,387,561.62	605,105.00	12,233,476.95
合计	11,451,020.33	1,387,561.62	605,105.00	12,233,476.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794,843.89			58,794,843.89
合计	58,794,843.89			58,794,84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4,293,420.66	703,128,278.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4,293,420.66	703,128,27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405,594.93	241,085,938.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87,390.44	46,734,238.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1,311,625.15	897,479,97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1,924,144.56	1,226,386,192.53	1,543,360,524.96	1,137,601,378.12
其他业务	1,749,170.54	879,188.21	1,525,099.09	
合计	1,673,673,315.10	1,227,265,380.74	1,544,885,624.05	1,137,601,378.1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2,535.21	998,570.53

教育费附加	1,369,862.59	714,799.69
房产税	329,751.45	1,372,748.58
土地使用税	533,685.74	670,848.98
印花税	660,730.15	1,545,654.15
其他	2,793,293.26	92,470.44
合计	7,579,858.40	5,395,092.37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返利	1,323,735.51	1,599,530.29
包装物	1,299,163.04	1,332,032.57
销售部工资	10,290,842.41	11,111,896.14
业务招待差旅费	982,608.76	1,149,381.12
广告费	190,453.94	897,973.39
租赁费	741,305.46	1,443,651.65
折旧摊销费	371,004.02	392,391.64
维护费	867,059.74	5,265,555.42
会议费	552,109.76	647,499.69
运输费	906,864.77	492,703.34
车辆使用费	166,038.62	262,462.53
装修费	299,893.15	598,147.12
其他	1,535,623.18	305,516.58
合计	19,526,702.36	25,498,741.48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4,883,545.59	11,936,117.37
职工薪酬	19,629,995.66	16,627,662.50
税金	195,335.61	

业务招待差旅费	4,776,549.77	4,656,893.09
折旧与摊销	8,796,611.69	7,891,537.86
办公费	1,988,255.89	962,149.89
车辆使用费	1,325,483.97	1,263,973.5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463,813.49	6,000,765.10
社医保及其他保险	5,712,625.27	3,455,039.44
维护费	680,571.45	-33,746.34
租赁费	1,358,852.31	2,389,854.47
邮电费	49,917.93	278,941.18
工会费	716,274.59	160,449.90
郁闭期费用	602,232.42	
其他	4,401,007.15	2,682,756.63
合计	72,581,072.79	58,272,394.61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支净额	10,909,195.53	2,564,132.85
发债利息	30,000,000.00	29,656,438.36
手续费及其他	248,188.14	89,027.89
合计	41,157,383.67	32,309,599.10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285,348.33	30,777,285.96
合计	34,285,348.33	30,777,285.96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1,033.24	6,911,04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1,770.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6,110.66	8,955,114.48
合计	6,617,143.90	16,717,930.22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尘控制补助款		22,811.84
研发费专项补助		20,000.00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	76,261.68	76,261.68
研发中心补助款	37,500.00	37,500.00
收到企业科技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9,400.00	75,069.00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1,213,900.00	1,769,900.0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1,520,000.00	1,520,000.00
企业科拨工业设计补发展专项助	127,400.00	100,000.00
省级展外贸会	30,000.00	
2017 年农业推广项目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50,000.00	
2017 年工业舱室增产正向激励奖金	8,700.00	
2017 年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省补	60,000.00	
工业强市奖励经费	91,600.00	
收到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市级经费	100,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专项资金	25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项目专项资金	450,00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363,021.06	464,060.51	363,021.06
合计	363,021.06	1,464,060.51	363,02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	南安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261.68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款	南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专项补助	南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补助	南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尘控制补助款	肇庆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811.84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专项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专项补助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69,9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南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6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滨海新区制造业领军企业	天津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621,542.52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其他说明：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200.00		55,200.00
赔偿金、违约金	360,000.00	200.00	360,000.00
滞纳金	4,826.88	47,050.46	4,826.88
其他	54,179.33		54,179.33
合计	474,206.21	47,250.46	474,206.21

其他说明：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52,471.22	25,469,29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0,793.55	10,241,044.31
合计	36,661,677.67	35,710,340.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808,289.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452,07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546,144.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742.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6,571.4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69,563.98
所得税费用	36,661,677.67

其他说明：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911,000.00	4,507,780.84
利息收入	203,810.83	2,114,781.71
保证金	6,299,300.68	18,778,872.01
其他	408,486.35	26,541,989.52
合计	10,822,597.86	51,943,42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6,385,870.61	37,575,493.07
支付保证金	45,283,731.39	45,693,847.00
其他	7,422,985.68	9,719,145.49
合计	89,092,587.68	92,988,485.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拟持有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131,196,756.53	611,947,842.46
银行理财产品	221,261,203.95	129,428,646.09
合计	352,457,960.48	741,376,488.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拟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13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44,000,000.00	221,000,000.00
其他	74,196,547.08	
合计	349,196,547.08	22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联营企业投资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5,146,611.57	241,077,07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85,348.33	30,777,28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90,678.71	28,156,896.87

无形资产摊销	3,916,984.23	4,202,39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0,373.33	2,041,214.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57,383.67	33,254,38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7,143.90	-16,717,9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6,040.20	-10,554,498.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897,441.02	-1,001,977,40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68,366.30	-55,525,59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456,623.93	256,449,1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14,987.65	-488,816,98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66,828.67	415,642,56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532,185.08	582,382,40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65,356.41	-166,739,838.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266,828.67	291,532,185.08
其中：库存现金	1,070,887.65	290,43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95,941.02	291,241,746.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6,828.67	291,532,185.08

其他说明：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846,443.48	用电、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756,254.7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985,118.9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2,587,817.22	--

其他说明：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消防产品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茂园林	广州	广州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茂生物	广东省电白县	广东省电白县	食用菌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消防基金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股权投资	82.3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通过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消防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和服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			务			
----	--	--	---	--	--	--

通过中茂生物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74.70%		投资设立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	福建省南靖县	食用菌栽培、蔬菜种植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过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1.00%		投资设立
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35.44%		权益法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小额贷款	29.90%		权益法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49.00%		权益法
珠海航空城中茂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绿化景观规划、设计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981,112.78	317,537,110.09	397,719,141.40	316,716,524.55
非流动资产	57,322,039.96	4,067,016.79	57,595,429.33	4,070,515.69
资产合计	471,303,152.74	321,604,126.88	455,314,570.73	320,787,040.24
流动负债	203,163,976.49	759,682.82	202,596,125.76	1,559,017.79
非流动负债	0.00	905,450.00	0	905,450.00
负债合计	203,163,976.49	1,665,132.82	202,596,125.76	2,464,467.79
营业收入	152,692,859.65	2,688,260.97	167,221,062.25	2,412,387.32

净利润	15,420,731.28	1,616,421.61	18,829,417.48	1,450,843.20
综合收益总额	15,420,731.28	1,616,421.61	18,829,417.48	1,450,843.2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报告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27.49%（2017年末：42.8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报告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7.46%（2017年末：55.0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475.98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113,272.15			167,113,272.15
应收票据	64,148,290.22			64,148,290.22
应收账款	1,663,928,357.76			1,663,928,357.76
其他应收款	191,212,738.15			191,212,738.15
应收利息				0.00
长期应收款		7,077,801.03		7,077,801.03
其他流动资产	5,151,473.70			5,151,473.70
金融资产合计	2,091,554,131.98	7,077,801.03		2,098,631,933.0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800,000.00			400,800,000.00
应付账款	2,075,197,853.62			2,075,197,853.62
应付职工薪酬	19,056,521.16			19,056,521.16
应付利息	40,849,315.07			40,849,315.07
其他应付款	15,858,350.84			15,858,350.84
金融负债合计	2,551,762,040.69	0.00		2,551,762,040.69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

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4.69%（2017年12月31日：41.8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股权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张学清、陈金龙、陈元顺、徐军、李东升、黄桂珠、殷淇水、谢炳先、尤东海、彭利	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秀玉、邱茂国、陈文团、蔡月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泉州市天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秀玉配偶黄沧海、儿子黄自强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由黄沧海及陈秀玉弟弟陈文团投资设立
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弟弟及董事长邱茂期哥哥邱茂星系其实际控制人
广州灏富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弟弟及董事长邱茂期哥哥邱茂星系其实际控制人
广州茂佳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弟弟及董事长邱茂期哥哥邱茂星系其实际控制人
福建南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奕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黄如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独立董事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独立董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系其独立董事
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原独立董事
辉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文晖系其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全奋系其合伙人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奋系其独立董事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秀玉、财务总监苏介全系其董事
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秀玉系其董事长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秀玉系其董事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安市海丝泛家居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秦朝晖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0.00	218,784.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	2018年03月09日	主债权到期日加两年	否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30,000.00	2018年04月30日	主债权到期日加两年	否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有 35.4364% 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 779.43 万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 5,4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 1,753.49 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茂国、邱茂期	30,00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中茂园林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详见注 1
邱茂国	1,2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满两年	否，详见注 2
张奕朝	12,400,000.00	2018年03月09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福建泉州市	否，详见注 3

			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张奕朝	19,130,000.00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担保方系为公司对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	否,详见注 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邱茂国及邱茂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中茂园林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2:邱茂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担保函》,为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存续期不超过 5 年的面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2 亿元。

注 3:张奕朝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泉州消安向民生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779.43 万元。

注 4:张奕朝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对泉州消安向泉银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反担保余额为 1,753.49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彭利	转让固定资产	0.00	100,000.00
陈少萍	转让固定资产	0.00	11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13	165.65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	研发经费	0.00	400000

说明：国建中茂（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追加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浙商广州分行已为中茂园林出具 3,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剩余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启用且未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金额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银行南海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招商

银行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7,95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950 万元。

③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④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⑤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浦发广州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浦发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6,490.42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490.42 万元。

⑥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申请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浙商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6,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⑦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申请 5,000 万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⑧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持有 35.4364% 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779.43 万元；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 5,4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753.49 万元。

⑨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溪美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溪美支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泉银溪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工程实际使用授信 83.6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60 万元。

⑩2017年3月，公司与国投泰康及纳兰德签订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公司承诺若消防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消防基金存续期内不能以市场化的方式退出或国投泰康信托不能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从消防基金处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对国投泰康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持有份额无条件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等于国投泰康实际出资额。

⑪2017年12月5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0106民初23953号之一）：法院受理原告东莞市华升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法院提出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480,596.4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法院已冻结了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账户3,480,596.40元。

⑫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

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消防业务分部：消防器材设备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
- (2) 园林业务分部：园林工程；
- (3) 食用菌业务分部：食用菌栽培与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消防业务板块	园林业务板块	食用菌业务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5,612,181.90	1,222,144,840.73	164,167,121.93		1,671,924,144.5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5,612,181.90	1,222,144,840.73	164,167,121.93		1,671,924,144.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644,099.75	918,207,632.40	106,534,460.38		1,226,386,192.53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01,644,099.75	918,207,632.40	106,534,460.38		1,226,386,192.53
分部间交易成本					
资产总额	5,698,307,852.24	5,742,825,927.39	750,213,696.81	-2,601,394,226.08	9,589,953,250.36
负债总额	1,540,149,609.99	4,109,663,821.79	103,283,706.41	-1,467,398,844.47	4,285,698,293.7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044.03	100.00%	262,118.79	6.19%	3,969,925.24	5,089,241.41	100.00%	605,875.14	11.91%	4,483,366.27
合计	4,232,044.03	100.00%	262,118.79	6.19%	3,969,925.24	5,089,241.41	100.00%	605,875.14	11.91%	4,483,366.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59,522.21	142,976.11	5.00%
1至2年	1,191,426.82	119,142.68	10.00%
合计	4,050,949.03	262,11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报告期末的余额为181,095.0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3,756.3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6,654.40	37.26%	78,832.7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5,424.00	17.14%	36,271.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597,751.66	14.12%	29,887.58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207,678.60	4.91%	10,383.93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01,108.00	4.75%	10,055.40
合计	3,308,616.66	78.18%	165,430.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905.05	100.00%	49,656.72		693,248.33	747,899.49	100.00%	50,199.88		697,699.61
合计	742,905.05	100.00%	49,656.72		693,248.33	747,899.49	100.00%	50,199.88		697,699.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975.74	1,098.79	5.00%
1 至 2 年	165,579.31	16,557.93	10.00%
2 至 3 年	160,000.00	32,000.00	20.00%
合计	347,555.05	49,65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报告期末的余额为395,350.0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3.1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保证金	160,000.00	160,000.00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	395,350.00	395,350.00
其他	187,555.05	192,549.49
合计	742,905.05	747,89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	关联方往来	395,350.00	一年以内 350,3 年	53.22%	

司江西分公司			以上 395,000 元；		
职工（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	187,555.05	1 年以内 21,975.74 元，1-2 年 165,579.31 元；	25.25%	17,656.72
江西省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2-3 年	21.54%	32,000.00
合计	--	742,905.05	--	100.00%	49,656.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7,015,921.16		3,797,015,921.16	3,797,015,921.16		3,797,015,921.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0,978,098.80		190,978,098.80	185,030,236.72		185,030,236.72
合计	3,987,994,019.96		3,987,994,019.96	3,982,046,157.88		3,982,046,157.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茂园林	1,224,758,346.00			1,224,758,346.00		
中茂生物	1,269,000,000.00			1,269,000,000.00		
福建天广	1,289,257,575.16			1,289,257,575.16		
消防基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797,015,921.16			3,797,015,921.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泉州 市消防安 全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89,851,78 7.54			5,464,552 .02						95,316,33 9.56	
南安市天 邦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95,178,44 9.18			483,310.0 6						95,661,75 9.24	
小计	185,030,2 36.72									190,978,0 98.80	
合计	185,030,2 36.72			5,947,862 .08						190,978,0 98.8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37,825.86	6,325,447.24	6,376,650.97	6,234,770.64
合计	7,337,825.86	6,325,447.24	6,376,650.97	6,234,770.64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7,862.08	7,042,464.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619.18	110,478.27
合计	5,960,481.26	7,152,942.4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4,76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06,11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8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758.30	
合计	4,417,92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1	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邱茂期先生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邱茂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法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茂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